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仁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仁智杰迈石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因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当公司”）诉被告广东中经公司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仁智股份、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被九当公司申请冻结。

#### 二、公司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情况

近日，通过公司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向相关行政机构查册核实，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冻结股权已全部解除冻结。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